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9 號

聲 請 人 謝家勳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認法務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認定事實有誤，所維持之 106 年 12 月 2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601128090 號函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